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

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系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，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乃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十一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五名，校外委員代表包括產業界二名、學術界二名及系友二名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教師代表四名，共五名；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業界代表二名、學界代表二名及系友代表二名，共六名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
 - （一）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
 - （二）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